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洛阳市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洛阳市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偃师区太学路东延建设工程（施工）（项目名称）一标段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洛阳市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偃师区太学路东延建设工程（施工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洛阳市兴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23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洛阳市兴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